

《2022 年內地、港台交流項目資助計劃》確定通知書

提示：已向澳門基金會作出確定通知的項目，倘若計劃有更改/變動，須向本會作出申報。請另填寫及遞交“受資助項目變更申請表”和相關資料。

_____ (受資助者名稱) 已詳閱及明白澳門基金會《2022 年內地、港台交流項目資助計劃》，確定以下受資助項目 與申請時所填報的項目類別、名稱和主題內容相符，且在資助範圍及財務承擔條件內。不按照《2022 年內地、港台交流項目資助計劃》的規定和《同意書》事項者，澳基會將保留取消資助的權利。

確定通知事項

項目 1		前往地點：	對接單位：
		參加者數量：____人(澳門居民__人)	開展期：_____至_____
項目 2		前往地點：	對接單位：
		參加者數量：____人(澳門居民__人)	開展期：_____至_____
項目 3		前往地點：	對接單位：
		參加者數量：____人(澳門居民__人)	開展期：_____至_____
項目 4		前往地點：	對接單位：
		參加者數量：____人(澳門居民__人)	開展期：_____至_____
項目 5		前往地點：	對接單位：
		參加者數量：____人(澳門居民__人)	開展期：_____至_____

倘項目按《2022 年內地、港台交流項目資助計劃》第 4.2 項“前往地區”之劃分而屬跨區開展，需提交每天行程確定資料，請填報於本會適用之確定通知書附件。

就本資助計劃已簽署的《同意書》，已瞭解本社團同意遵守本資助計劃的條款規定、審批結果及資助條件，並承諾履行受資助者義務，包括需按申請計劃開展項目，若計劃有更改/變動，須向本會作出申報。違反有關規定者可被終止資助、列入凍結名單及要求退還資助款。

填表人姓名：_____ 職 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日 期：_____	受資助者或其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簽 名：_____ 蓋章： 代理人姓名：_____ 職 位：_____
---	--

填妥後請以親臨、郵遞、傳真或電郵交回澳基會。電話：87950950 | 傳真：28356016 | 電郵：ds_info@fm.org.mo。

澳門基金會專用		(檔案編號)
具條件發放資助款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項目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項目 _____
交回評審委員會重評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項目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備註：_____		
經辦員：_____	覆核員：_____	日期：_____